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發行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紅股發行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8,827,58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

## 釋 義

---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計劃授權限額，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34,413,791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之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行紅股為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為釐定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

## 釋 義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擬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新上限，授權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及(ii)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更新一般授權

###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67,100,000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8,827,58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即344,137,910股股份)之20%。

誠如紅股發行通函內所載，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於紅股發行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4,137,910股紅股，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因此增加至688,275,820股股份。

紅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董事會相信，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更新一般授權可維持董事會在未來有需要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靈活性，有助應付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若未來出現資金需要或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時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機會，原因為以行使一般授權來籌集資金對本公司而言，較其他集資方案更簡單及省時。

倘若授予一般授權，其將一直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起未經動用或更新。為反映紅股發行完成後股份實際數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在機會出現時更迅速地進行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彼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覓得任何金融機構及／或與其就任何集資機會達成任何條款。倘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提呈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137,655,164股新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按每股股份 港幣0.70元之價格 配售57,356,318股 股份	港幣38,3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 方式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述於假設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授權獲 全面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廖駿倫先生(附註1)	74,456,538	10.82	74,456,538	9.01
柯淑儀女士(附註2)	491,688	0.07	491,688	0.06
鄒敏兒小姐(附註2)	403,200	0.06	403,200	0.05
<b>公眾股東：</b>				
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 (附註3)	–	–	137,655,164	16.67
現有公眾股東	<u>612,924,394</u>	<u>89.05</u>	<u>612,924,394</u>	<u>74.21</u>
	<u><u>688,275,820</u></u>	<u><u>100.00</u></u>	<u><u>825,930,984</u></u>	<u><u>100.00</u></u>

附註1：廖駿倫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由廖駿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tas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s I Limited持有。

附註2：柯淑儀女士及鄒敏兒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附註3：假設根據發行授權所有可發行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除董事外之公眾股東。

以上情況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89.05%減少至於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後約74.21%，攤薄比率約為14.84個百分點。

###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8,275,820股股份，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紅股發行而有所增加，故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於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8,827,582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於任何情況下，有關計劃授權限額不得導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第(ii)段所述批准。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而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取得本公司股權之權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助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88,275,820股股份。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e)條，本公司毋須遵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有鑑於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理由，董事會謹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目的而作出有關或附帶之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出席或表決(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